



## 非公務員(節目)職位空缺

**臨時助理編導 (綜合技能) (電視部綜合節目組 – 綜藝)**

**月薪 12,555 元 至 16,950 元；(薪酬視乎學歷及工作經驗而定)**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a)(i)持有香港頒授的學位，或具同等學歷（主修電影與電視、舞臺設計、多媒體創作、新聞及傳理學或相關學科）；或(ii)持有註冊專上學院頒授的認可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主修電影與電視、舞臺設計、多媒體創作、新聞及傳理學或相關學科），並具一年電視錄影廠及戶外廣播經驗；或(iii)三年相關工作經驗；及(b)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等級成績，或具同等學歷[參閱註(1)]；及(c)必須具備數碼拍攝及電腦剪接技能及知識，及(d)具戶外廣播經驗更為理想。

註(1)：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E 級的成績，在行政上被視為等同二〇〇七年及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2 等級成績；註(2)：申請者或須呈交過往作品，以顯示其製作技巧或參加工作技能測試。

**職責：**協助搜集資料及就節目製作與外界聯絡；籌劃及設計節目內容；擬訂製作及後期製作細節；執行拍攝及錄影工作；與受訪者及藝人聯絡；以及負責其他與製作相關的職務。(註：須不定時、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通宵輪班工作。)

**聘用條款及福利：**受聘人將按為期不多於一年之短期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受聘人亦可享有不低於《僱傭條例》規定而又適用的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分娩假期和病假津貼。

**申請手續：**申請表格 (G.F. 340 (Rev. 3/2013))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網頁(<http://www.csb.gov.hk>)或香港電台網頁(<http://app3.rthk.hk/recruit/index.php>)下載。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書，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以郵寄或親身送交下列位址。申請人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檔，請在投寄前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的地址及支付足夠郵費；否則，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費而引致的任何後果。信封上的香港郵戳日期將被視作遞交申請日期。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職位。如親身遞交，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午膳時間下午一時至二時休息）送交下列地址。所有申請書，如逾期遞交、資料不全、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或並非使用指定的申請表格，將不予考慮。申請人如獲甄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六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已落選。只有獲甄選的申請人才會收到通知。

**地址及查詢電話：**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72 號創新中心 4 樓 407-409 室香港電台電視部中央行政組 (查詢電話：3697 8621)

**截止申請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與否、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甄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及或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如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及或筆試。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